



(八)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说明：我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分包单位（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后附分包单位（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具体分包内容为部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作业内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分包单位（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江西聚鼎建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DJY-PX-2026-01的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
1	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无	部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作业内容。	1035533.09	31%
2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合计：					1035533.09	3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JDJY-PX-2026-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部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作业内容。
2. 分包金额：1035533.09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3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赣州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